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4/C/22](#)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工作的报告，¹ 以及法技委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说明；²
2. 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就开发规章继续开展的工作，并要求优先开展标准和准则方面工作；
3. 又欢迎2019年5月13日至1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关于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并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就讲习班的成果和建议提出的建议；
4. 强调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
5. 表示打算确保彻底和及时地制定规章，同时铭记在通过规章之前应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

¹ [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

² [ISBA/25/C/18](#)。



6.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会议期间关于规章草案³ 的互动讨论，并欢迎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7. 决定最晚可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秘书处发送关于规章草案的其他书面评论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

8. 请秘书处编写理事会成员发来的提案和意见汇编以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提案和意见汇编，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9. 请在理事会举行会议加以审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分发法技委的进一步文件，供理事会审议，以便能开展实质性审议和讨论，并强调需要持续提升公开性和透明度；

10. 请法技委酌情审议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下列国家所提交与法技委工作有关的呈件，包括关于规章草案的呈件：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就法律赔偿责任问题提交的建议”；⁴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关于海管局‘区域’内深海采矿付款制度的呈件”；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题为“提交两个付款制度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比利时，题为“使用电子监测系统作为对‘区域’内活动进行远程监测的有效方式”；比利时，题为“有关比利时开展的公开协商的报告”；⁵ 以及德国，题为“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修订本”；⁶

11.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 2018 年承包者所开展活动的 29 份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按照法技委印发的模板提交结构合理的报告；

12. 表示最深切的遗憾和关切是，承包者有未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在延长期内作业的一些承包者的勘探工作进度落后于为在延长期结束前完成资源评估而作的时间安排，少数承包者一再未充分或未完全执行工作计划，而且少数承包者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部因素为条件，呼吁承包者及时充分履行其法律义务；

13. 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查明的各种问题，并与一再未充分或未完全执行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部因素为条件的承包者进行书面后续，要求与之举行会议，并书面提请有关担保国注意这一问题，并要求与之举行会议加以解决；

³ ISBA/25/C/WP.1。

⁴ ISBA/25/C/25。

⁵ ISBA/25/C/20。

⁶ ISBA/25/C/27。

14. 强调承包者必须考虑和回应法技委关于年度报告的咨询意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支出低于预测的原因，并及时回应法技委的问题和建议，又强调承包者必须审查在对照法技委所发布相关建议建立适当水平的基线数据方面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⁸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规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邀请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的措施。

16. 强调指出所有承包者须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并以便捷的方式公开提供其环境数据，指出海管局需要所有承包者持续收集样本、以数码形式充分报告环境和地质数据，特别是以此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7. 欢迎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和机会；

18. 注意到 2019 年 7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讨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科学工具和办法，重点是大洋中脊。

19. 鼓励秘书处和法技委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中的建议，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

20.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并期待 2019 年 7 月 25 日启动数据库；

21. 注意到法技委对关于企业部运作所涉问题，特别是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22. 又注意到由于法技委的工作繁重且时间有限，无法讨论由理事会移交的其他事项，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源，以支持法技委的工作，尤其是就优先问题开展的工作；

23.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欢迎已提供的捐款，并敦促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向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24. 鼓励法技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25.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并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三份此类报告；

26. 请秘书长在 2020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且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第 258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⁹ ISBA/25/C/12 和 ISBA/25/C/12/Add.1。